

# RONTEX

## R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2	65,543	88,392
銷售成本		<u>(54,300)</u>	<u>(75,520)</u>
毛利		11,243	12,872
其他收益		167	4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28)	(4,288)
行政開支		<u>(12,929)</u>	<u>(8,167)</u>
經營(虧損)/溢利	3	(5,747)	888
融資成本	4	(1,090)	(1,505)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3	1,536	—
可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20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4	633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711)</u>	<u>—</u>
除稅前虧損		(5,978)	(189)
稅項	5	<u>129</u>	<u>(10,025)</u>
期內虧損		<u><u>(5,849)</u></u>	<u><u>(10,214)</u></u>

## 簡明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918)	(9,154)
少數股東權益		<u>69</u>	<u>(1,060)</u>
		<u>(5,849)</u>	<u>(10,214)</u>
股息	6	<u>—</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		<u>(0.30)仙</u>	<u>(0.56)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629	12,6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93	12,1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817	15,11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92	2,631
可出售投資	3	—	1,573
		<u>41,431</u>	<u>44,10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71	2,961
應收貿易款項	8	19,213	14,40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2,4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3	5,1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933	5,426
		<u>34,640</u>	<u>30,447</u>
<b>流動負債</b>			
帶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11,220	16,064
應付本期稅項		474	3,833
應付稅務罰款及附加費		469	2,939
應付貿易款項	9	11,147	4,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32	7,65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487	4,256
		<u>33,029</u>	<u>38,962</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1,611</u>	<u>(8,515)</u>
<b>資產淨值</b>		<u>43,042</u>	<u>35,591</u>
<b>權益</b>			
股本		20,190	18,075
儲備		20,224	15,0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0,414	33,103
少數股東權益		2,628	2,488
		<u>43,042</u>	<u>35,59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之可出售投資之重估修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因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對前期作出調整。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得董事會批准。

## 1.2 前期調整

期內，董事會取得有關由股權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人」）之稅項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之額外資料，認為多列了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但卻少報了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儲備約9,632,000港元。於重列本集團財務報表時已對前期作出調整，以使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虧損及於該日之綜合股本儲備增加約9,632,000港元，及使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同額減少。有關調整對稅項並無任何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區分之組成部份，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其所受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並以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本集團釐定地區分部資料時，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地點計算。

###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之本集團銷售量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梭織衣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針織衣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毛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禮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5,921</u>	<u>15,520</u>	<u>18,844</u>	<u>5,258</u>	<u>65,543</u>
分部業績	<u>(2,847)</u>	<u>(1,477)</u>	<u>(1,194)</u>	<u>(229)</u>	<u>(5,747)</u>
融資成本					(1,090)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1,53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4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業績					<u>(711)</u>
除稅前虧損					(5,978)
稅項					<u>129</u>
期內虧損					<u><u>(5,849)</u></u>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梭織衣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針織衣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毛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禮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1,777</u>	<u>39,056</u>	<u>12,706</u>	<u>4,853</u>	<u>88,392</u>
分部業績	<u>1,185</u>	<u>(147)</u>	<u>(891)</u>	<u>741</u>	<u>888</u>
融資成本					(1,505)
可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0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633</u>
除稅前虧損					(189)
稅項					<u>(10,025)</u>
期內虧損					<u><u>(10,214)</u></u>

### (b)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智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4,449</u>	<u>15,972</u>	<u>15,122</u>	<u>65,543</u>
分部業績	<u>(3,893)</u>	<u>(1,038)</u>	<u>(816)</u>	<u>(5,747)</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智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3,644</u>	<u>13,069</u>	<u>31,679</u>	<u>88,392</u>
分部業績	<u>1,120</u>	<u>(1,016)</u>	<u>784</u>	<u>888</u>

### 3. 經營(虧損)／溢利及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攤銷	63	61
折舊	428	965
利息收入	(112)	(40)
僱員開支 — 購股權開支	4,56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1
	<u>          </u>	<u>          </u>

期內，本集團出售其可出售投資，產生出售收益約1,536,000港元。

###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利息支出：</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18	57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進口及出口貸款	275	161
其他利息	5	60
	<u>          </u>	<u>          </u>
	498	800
<b>銀行收費</b>	592	681
<b>匯兌虧損淨額</b>	—	24
	<u>          </u>	<u>          </u>
	<u>1,090</u>	<u>1,505</u>



## 8.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九十天。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11,402	2,278
三十一至六十天	3,457	6,828
六十一至九十天	2,796	4,071
超過九十天	1,903	1,578
	<u>19,558</u>	<u>14,755</u>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345)	(354)
	<u>19,213</u>	<u>14,401</u>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9.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自其貿易供應商取得之平均信貸期為九十天。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10,111	1,161
三十一至六十天	220	1,358
六十一至九十天	705	427
超過九十天	111	1,267
	<u>11,147</u>	<u>4,213</u>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0.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 (a)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授出其於本公司持有之8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可能會令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 (b)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出任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發行價每股0.01港元認購391,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認購認購股份之權利。每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一股認購股份權利。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預期配售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600,000港元，而本集團會將該等款項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預期將籌集額外82,110,000港元。本集團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82,11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並用作本集團日後於投資機會出現時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其他業務之資金。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5,5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3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5.8%。成衣行業之激烈競爭令本集團面臨成衣產品售價普遍下跌之趨勢，致使本集團營業額減少，整體毛利亦減少12.7%。預計該趨勢將會持續。

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5,7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888,000港元)。經營虧損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5,9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9,154,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在本期間出售可出售投資帶來收益以及過往期間稅項撥備不足個別事件，該等事件於本期間不會重現。

## 營運回顧

### 成衣產品

成衣產品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之92.0%(二零零六年：94.5%)。來自成衣產品業務之收益下降27.8%至60,285,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1)與業內對手競爭激烈導致成衣產品之售價下跌以及(2)因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由附屬公司轉變為共同控制實體而導致會計處理有所改變所致。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之營業額自該日起已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內。然而，成衣產品之毛利率期內有輕微改善。

### 禮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禮品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0%(二零零六年：5.5%)。禮品業務之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5,2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53,000港元)及2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741,000港元)。

## 展望

全球經濟環境不斷改善，為本集團之增長提供了機會。除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將物色新業務機會，藉此提高股權回報，並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之收入。本集團將採取保守投資策略，將業務風險維持於可管理之水平。

董事會亦留意到，香港及中國之經營成本高企，令本集團之利潤率下滑。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提高經營效率，將經營成本降至最低。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6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為8,51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增加至104.9%(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8.1%)，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則降至最低水平14.7%(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5%)。

本集團一般撥付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其於香港及中國之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備用額及香港上市公司可用之資本市場所籌集之資金作業務營運之用。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6,9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現金流入5,716,000港元)，令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至10,9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93,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帶息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為5,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0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銀行借貸之年利率為5.58厘至7.26厘。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份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賬，而現時港元與美元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在近期內很可能維持不變，因此所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然而有需要時會考慮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長期服務金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約為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150名員工及工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0名)。本集團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及花紅，乃按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備用額以本集團位於香港和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總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6,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300,000港元)。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主席)、盧紹棠先生及黃麗華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張鏡清先生(主席)、盧紹棠先生及譚德華先生組成。彼等向董事會負責，專責制訂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考慮及審核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惟：(i)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作區分，並由一人同時兼任，原因為彼具有卓越之領導才能及於業內有豐富之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規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最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之專長。自溫雅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起至譚德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止期間，本公司未能遵守該等規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鏡清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鏡清先生、周梅女士及李永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紹棠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黃麗華女士。

\* 僅供識別